

臺北市南港區 102 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報表

填表日期：102 年 4 月 17 日

填表人：吳佩玲

聯絡電話：2783-1343

分機 869_____

里別	項次	案件來源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完成日期	效益說明	備註
中研	1	里民建議	里民活動場所影印機維護	8400	102.2.26	維持里民活動場所正常運作	
	2	活動中心	中研區民活動中心配置鎖匙	470	102.1.22	維持區民活動中心正常運作	
	3	里辦公處	里辦公處電腦網路1-3 月份月租費	2229	102.4.2	提升里辦公處及里民活動場所為民服務效率	
	4	里民建議	環保志工參訪活動	21000	102.3.23	培養環保意識聯絡志工情感	
	5	志工費用	出席各類活動之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	5900	102.1-3 月	增進公共服務	
合成	1	里民建議	守望相助隊裝備	40000	102.3.7	購置服裝俾守望相助隊員巡守之用	
	2	里民建議	感應器裝設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	10000	102.3.31	維修更換感應燈俾維里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	
	3	里民建議	簡易照明設施之設置	19500	102.3.31	感應燈設置及維修工程	
仁福	1	里鄰工作會報	元宵節活動	37025	102.2.22	元宵節活動	
	2	里鄰工作會報	投影機布幕	4988	102.3.15	俾利里民使用里民活動場所	
	3	里鄰工作會報	里民活動場所設備-按摩椅運動器材	90000	102.3.28	俾利里民使用里民活動場所	
重陽	1	里長建議	影印機	36041	102.1.23	里民服務政令宣導	
鴻福	1	里鄰工作會報	元宵節聯歡晚會(舞台佈置餐點等)	27128	102.2.23	宣揚傳統文化促進里民情感交流	
西新	1	里辦公處	廣播系統維修工程	70000	102.3.25	廣播系統維修以利里辦公處宣導政令	
新光	1	里鄰工作會報	1 月份里活動場所網路設施補助費	1128	102.2.27	提升為民服務品質	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5.8.12.13項規定)
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5.8.12.13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 </u> 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4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3.6項規定)
5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6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3.6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9,5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31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7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5.12項規定)
8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9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5.12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90,0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2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0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9項規定)
11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12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9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6,041</u> 元，與 102 年 1 月 23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3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2項規定)
14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15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2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_____ 元，與 _____ 年 月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6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0項規定)
17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18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0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_____ 元，與 _____ 年 月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9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5.8項規定)
20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21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5.8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_____ 元，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2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0.12項規定)
23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24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0.12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6,9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8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5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8項規定)
26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27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8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28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2.13項規定)
29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0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2.13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 </u> 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<u> </u> 元，與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1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3.11項規定)
32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~	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3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3.11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2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76,000</u> 元，與 102 年 3 月 6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4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2項規定)
35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6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2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				
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_____ 元，與 _____ 年 月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2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37. 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~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2項規定)
38. 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~		區劃分類請參閱98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
39. 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~		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 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第三點第 <u>12</u>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項。</p> <p>2. 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0</u> 項 _____ 元，與 _____ 年 月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